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为天道医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荣庆 陈俊发 王肇辉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